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3.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5%。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3%。毛利率約為7.1%。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8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6港仙，而2019年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33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財務業績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83,148 | 425,773 |
| 服務成本 | | <u>(263,062)</u> | <u>(380,748)</u> |
| 毛利 | | 20,086 | 45,025 |
| 其他收入 | 6 | 1,755 | 4,530 |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 | (2,849) |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19,778) | (27,042) |
| 融資成本 | 7 | <u>(149)</u> | <u>(130)</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8 | (935) | 22,383 |
| 所得稅開支 | 9 | <u>(1,116)</u> | <u>(5,55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u><u>(2,051)</u></u> | <u><u>16,824</u></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1 | <u><u>(0.26)</u></u> | <u><u>2.3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61 | 2,019 |
| 使用權資產 | | 1,641 | – |
| 按金 | 13 | 9,304 | 362 |
| | | 12,606 | 2,38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 | 44,584 | 63,29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40,795 | 37,401 |
| 合約資產 | | 75,247 | 120,078 |
| 可收回稅項 | | 2,72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12,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8,991 | 63,380 |
| | | 272,346 | 296,18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 14 | 84,377 | 93,2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523 | 9,455 |
| 合約負債 | | 30 | 4,935 |
| 租賃負債 | | 1,23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3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537 |
| | | 96,160 | 108,24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6,186 | 187,941 |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8,792 | 190,3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u>521</u> | <u>—</u> |
| 資產淨值 | | <u>188,271</u> | <u>190,32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8,000 | 8,000 |
| 儲備 | | <u>180,271</u> | <u>182,322</u> |
| 總權益 | | <u>188,271</u> | <u>190,3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廸廣場23樓F及G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方法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小部分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獲豁免遵循此原則。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之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與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 | 千港元 |
|---------------------------|---------------------|
|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使用權資產 | 2,874 |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汽車 | (85)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93 |
| 租賃負債（流動） | 1,126 |
| 融資租賃承擔 | (30) |
| | <u><u>2,819</u></u> |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2019年4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在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 | 千港元 |
|----------------------------|---------------------|
|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 |
|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 3,321 |
|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 3,058 |
| 減：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 | (269) |
| 加：於2019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 30 |
| | <u>3,140</u> |
|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 <u><u>2,819</u></u> |

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轉讓一段期間之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之權利時，則合約已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根據經營租賃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期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除外）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是否繁重作為另一個進行減值審閱的方法；(ii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十二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v)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v)倘合約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以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所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並無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大部分汽車，該等汽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其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以澄清於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相關合資格資產之尚未償還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其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重大貢獻，以及對「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此外，該等修訂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生產輸出的評估，但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以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概念框架間內的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提供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77,531 | 130,539 |
| 客戶B | 不適用* | 120,768 |
| 客戶C | 不適用* | 76,752 |
| 客戶D | 112,635 | 不適用* |
| 客戶E | 79,633 | 不適用* |
| | <u>283,148</u> | <u>425,773</u> |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 |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 260,453 | 285,523 |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 22,695 | 140,250 |
| | <u>283,148</u> | <u>425,773</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隨時間性確認 | 283,148 | 425,773 |
| | <u>283,148</u> | <u>425,773</u> |

6.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收回壞賬 | - | 2,327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88 | 2,203 |
| 雜項收入 | 267 | - |
| | <u>1,755</u> | <u>4,530</u> |

7. 融資成本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122 |
| 融資租賃利息 | - | 8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 149 | - |
| | <u>149</u> | <u>130</u>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500 | 480 |
| 上市開支 | – | 9,4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自置 | 511 | 338 |
|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 | 22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 | 1,233 | – |
| | <u>1,744</u> | <u>360</u>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金 | 28,462 | 23,111 |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921 | 757 |
| – 其他 | 158 | 124 |
| | <u>29,541</u> | <u>23,992</u> |
| 機器租賃開支 | 4,664 | 6,696 |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 |
| – 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 | – | 1,080 |
| – 短期租賃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99 | – |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 2,849 | – |
|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 151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u>4</u> | <u>708</u> |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先前政策確認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開支 | 1,430 | 5,5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4) | — |
| | <u>1,116</u> | <u>5,559</u>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10. 股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的款項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其餘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引致任何所得稅。

於2020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9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虧損)/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千港元) | <u>(2,051)</u> | <u>16,824</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800,000,000</u> | <u>721,643,836</u>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2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1,643,836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7,433 | 63,297 |
| 減：虧損撥備 | <u>(2,849)</u> | <u>—</u> |
| | <u>44,584</u> | <u>63,297</u> |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20,693 | 25,722 |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975 | 10,16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8,823 | 27,413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3,093 | — |
| | <u>44,584</u> | <u>63,297</u>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 |
| 按金 | <u>9,304</u> | <u>362</u> |
| 流動 | | |
| 按金 | 36,550 | 29,529 |
| 預付款項 | 3,122 | 5,118 |
| 其他應收款項 | <u>1,123</u> | <u>2,754</u> |
| | <u>40,795</u> | <u>37,401</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 60,520 | 63,645 |
|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ii) | <u>23,857</u> | <u>29,643</u> |
| | <u>84,377</u> | <u>93,288</u> |

附註i：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34,197 | 41,764 |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6,867 | 11,55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60 | 9,774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u>6,396</u> | <u>555</u> |
| | <u>60,520</u> | <u>63,645</u> |

附註ii：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 10,000,000 | 100 |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 <u>1,490,000,000</u> | <u>14,900</u> |
|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 <u><u>1,500,000,000</u></u> | <u><u>15,000</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 1 | —* |
| 配發股份 (附註(c)) | 29,999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 599,970,000 | 6,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 <u>200,000,000</u> | <u>2,000</u> |
|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 <u><u>800,000,000</u></u> | <u><u>8,000</u></u>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股本

附註(a)：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一日期，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

附註(b)：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陳金明先生」）、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UG」）及Vibrant Sound Limited（「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Limited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d)：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7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70,000股普通股，以配發股份予Shiny Golden。

附註(e)：根據期內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55港元，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10,000,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九個月，並對短期租賃應用簡化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u>70</u></u>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536 |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785</u> |
| | <u><u>3,321</u></u> |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17.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2019年相應年度則錄得純利。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若干進行中項目處於最後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
- (ii) 受到自2019年6月起之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爆發的影響，由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對建造業造成嚴重影響，並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減少；
- (iii) 部分已竣工項目中，更改工程訂單造成虧損，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 (iv) 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5個(2019年：8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60.4百萬港元(2019年：約285.5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13個（2019年：10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2.7百萬港元（2019年：約140.3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加上自2019年6月起持續數月之本地社會事件及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對香港之營商及投資環境與建築行業造成嚴重打擊。因此，可供投標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導致建築市場上投標項目之激烈競爭，並降低建設項目的盈利能力。

面對目前經濟不景，預期香港經濟將在來年跌入寒冬，本集團正在擬定策略籌備實現盈利能力及卓越營運。此外，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於建築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繼續致力審慎投標具更佳溢利率之新項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預留50億港元以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數目，在未來三年提供合共10,000單位。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之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8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42.7百萬港元或33.5%。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25.1百萬港元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約117.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下跌乃主要因若干進行中的項目已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百萬港元減少約24.9百萬港元或約55.3%。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7.1%，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已竣工項目之變更指令產生虧損及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60.0%，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相應年度公開發售認購資金產生一次性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為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26.7%。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薪酬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大廈管理費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裝修折舊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由(iv)雜項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v)減少上一年度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慈善捐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已披露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09.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5.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7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2.8，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約188.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90.3百萬港元）及債務（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約1.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5.2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 |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 | | | |
| 投購履約擔保 | 54.1 | 44.6 | 9.5 |
|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 | | | |
| 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 9.4 | 9.4 | — |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 4.8 | 1.0 | 3.8 |
| 償還銀行借貸 | 10.2 | 10.2 | — |
| | <u>78.5</u> | <u>65.2</u> | <u>13.3</u> |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描述如下：

- i) 於2020年3月31日計劃用於就本公司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動用，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視乎中標進展之變動而定。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計劃用於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用於相同之特定用途，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受中標進展之變動所限制。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場環境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9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9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9.5百萬港元（2019年：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約2.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匯風險。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若干履約擔保，其中全部均由本公司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附註4。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8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2019年：無）。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預期建議股息將於2020年9月18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9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4樓2號會議廳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的2019年／2020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